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公司章程**

中國 • 濟南

- #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公司章程」)的原始版本為中文，其英文版為中文版本的譯本。若章程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目 錄

章節	標題	頁碼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8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六章	股東	12
第七章	股東會	16
第八章	董事會	29
第九章	黨的組織	41
第十章	董事會秘書	43
第十一章	總經理	44
第十二章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6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48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1
第十五章	保險	52
第十六章	勞動制度及工會組織	52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52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3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55
第二十章	通知與公告	56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57
第二十二章	附則	57

#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並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山東濟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

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在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91370100758253271C。

**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5月7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在香港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00,000股境外上市股；同時批准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600,000,000股存量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上述境外上市股於2018年7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原境內未上市股股份900,000,000股，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全部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並於2024年6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目前發行的全部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統稱為H股。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  
三區4號樓2301室。

郵政編碼：250101

電話：0531-87207088

傳真：0531-87207077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萬元。

**第七條** 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以及董事會決定聘請的其他人員。

**第十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在境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台灣地區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市場化導向，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及各種資源，立足高速公路收費運營主業，依託交通發展新機遇，優化整合高速路網資源，打造交通發展投融資平台，確保公司持續穩定發展，為股東創造滿意的經濟回報。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公路、橋樑、隧道及配套設施的建設、養護、管理及運營；建築裝飾裝修；築路工程技術諮詢及服務；建築機械的加工、維修；自有設備租賃；道路救援清障服務；對港口、公路、水路運輸建設與經營；公路信息網絡維護。（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份均為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履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後，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公司委託的香港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也可由股東自行持有。境內未上市股轉換為H股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會議表決。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億股，其中，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發起人原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11月16日被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認購和持有7.7850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1.90%；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6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原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2150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10%。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00,000萬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佈公告。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發行新股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五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有權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按照第二十九條第(一)、(二)項的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在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境外上市股份）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股票由公司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股東名冊記載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公司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會議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三十五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規則另有規定外，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就登記已向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任何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六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件，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地址。

**第三十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會議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關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六章 股東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一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的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後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六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 第七章 股東會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它任何類型股票或認股證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審議批准下述對外擔保事項：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6.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主管交通運輸部門關於收費公路、橋樑、隧道的特許經營權協議的簽訂、修改、終止等事宜；
- (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為規範運作，充分發揮股東會的作用，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五十條** 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指定召開的具體地點。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將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的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時間、會議期限及會議形式；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如有）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會議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署(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可經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並應加蓋法人單位公章。

**第六十四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人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

**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在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將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會議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上市規則規定的結算公司有權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

**第六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條**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和該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有權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上市規則規定的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七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七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席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七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的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會議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會議，並及時公告。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會議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會議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會議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者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 (二)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的，前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提案中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並應當同時提供各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以表決。

**第八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如有）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應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會議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結束時，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會議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非職工代表董事的選舉、罷免，及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七) 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九項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 (八) 審議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主管交通運輸部門關於收費公路、橋樑、隧道的特許經營權協議的簽訂、修改、終止等事宜；
- (九)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依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組織點票。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會議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生效之日。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第八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第一百零一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全體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
- (三) 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
- (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 (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對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董事必須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可以將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如果董事只靠出席正式會議了解公司事務，不能算作符合上述要求。董事至少須積極關心公司事務，並對公司事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第一百零二條** 有關提名選舉董事候選人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日。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日（或之前）結束。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說明辭職的具體理由，以及是否與董事會就公司事務存在任何分歧。

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者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此外，董事會亦可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會議上接受股東選舉，有權重選重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五年內不當然解除。

**第一百零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七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

(三)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以上第(三)項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需至少包含一名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五)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任何類型股票或認股證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決定權屬單位企業改制、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變更公司形式、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產權無償劃轉、協議轉讓、公開轉讓等事項；
- (十) 選舉公司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業績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
- (十二)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三) 決定職工工資分配方案；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八)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十九)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等管理體系，並對其實施監控；
- (二十)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一)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二十二)審議公司總經理提出的關於收費公路、橋樑、隧道的收費標準、收費辦法及其調整的建議；
- (二十三)審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並決定本章程規定的除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二十四)在股東會授權範圍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或質押、委託理財和關連交易等事項；
- (二十五)審議公司及權屬公司年度預算外的對外捐贈；
- (二十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可設立戰略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成員中應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一百一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四)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五)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第一百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管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四)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五)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七)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筆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至於過多；
  - (八)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九)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十)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

公司對外擔保，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對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提供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
- (三) 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二)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三)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唯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下轄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將會議議程及其它會議文件送出交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款第（七）、（八）、（十五）項規定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的也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如有大股東(持股10%以上)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的方式進行處理。並且，與該事項無實質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在會議表決中曾表明異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該會議記錄中作出其在表決過程中表明異議的記載。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董事對所議事項提出的意見。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任何董事經發出合理通知，公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該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一百三十三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法定地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 第九章 黨的組織

**第一百三十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中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按照管理權限配備。黨委領導班子成員為9人，設黨委書記1人、副書記2人，設紀委書記1人。公司黨組織應當按照幹部管理權限，規範動議提名、組織考察、討論決定等程序，保證黨對幹部人事工作的領導權和對重要幹部的管理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同時設立紀委工作部門和專職紀檢工作人員。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和全省發展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百四十條** 黨委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經理層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討論。

**第一百四十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分設；黨員總經理擔任黨委副書記並進入董事會；黨委專職副書記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公司黨組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組織決定。

## 第十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八) 協助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董事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第十一章 總經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設副總經理四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根據工作需要，設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資金運用情況。總經理應保證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五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十二章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中國證監會等有權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 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歷，即每年公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會議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做出的財務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認可的方式發送予H股股東。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境內未上市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起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起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港幣支付。公司需向H股股東支付的港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為持有H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在股息支票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或者股息支票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支票。

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但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2)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第十五章 保險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的各項保險均應按照有關中國保險法律的規定由公司董事會討論決定投保。

## 第十六章 勞動制度及工會組織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努力提高職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依據國家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職工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

##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有前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清算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公司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等規定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第二十章 通知與公告**

**第二百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一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權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  
家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通知以公告送達的，公告一旦刊登，即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零二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會議通知，以及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

##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零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本章程引起的爭議，當事各方均有權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超過」、「低於」、「以外」不含本數。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以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門最近一次核准／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